

(股票代號：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本公司新屋廠）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一	4
選舉事項	5
討論事項二	5
附 件	
附件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	9
附件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意見（含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	14及20
附件五、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	15-25
附件六、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七、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全文	28
附件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30
附件十、本公司章程全文	34
附件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附件十二、1、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2、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7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三年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肆、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伍、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依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股東會年報編製準則第 8 條，編製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詳如第 6 - 7 頁。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第 8 頁，附件一。

案由三：一〇三年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 買回股份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 本次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03/8/25~103/10/21。
3.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03/8/27~103/9/17。
4. 本次原預定買回數量：7,550,000 股。
5. 本次實際已買回數量：7,550,000 股。
6.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77,062,888 元。
7. 原預訂買回之每股區間價格：新台幣 8 ~ 11 元。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0.21 元。
9.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6.89%。
1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本次買回股份已全數辦理註銷，並於 103 年 10 月 06 日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案由四：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參照台灣證交所 99 年 9 月 3 日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共計 24 條，詳如第 9-12 頁，附件二。

2、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擬參照台灣證交所 93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共計 6 條，詳如第 12-13 頁，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林秀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103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亦造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並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7 頁、第 14-25 頁(附件四~五-8)。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報告，期初累積虧損 16,769,512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765,461 元，庫藏股註銷沖減保留盈餘 1,562,888 元，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170,284 元，本期稅後淨利 135,112,233 元，提列法定公積 13,511,223 元，股東紅利 81,6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8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63,787 元。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717,895 元、董監酬勞 2,576,842 元。

二、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檢附盈餘分配表，詳如第 26 頁，附件六。

決議：

參、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保留足夠且適度之營運資金，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增加盈餘分配的作業彈性下，調整可分配盈餘之分派範圍，故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

二、『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27 頁，附件七。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5 月 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應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 2 席，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四、經第 15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提請選舉。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單位:股)
陳坤樹	高中	昇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蔡文雄	政大企家班及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思夢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623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情形，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〇三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以下數據係按個體財務報告基礎編製)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淨額為 1,726,353 仟元，較 102 年度 1,609,950 仟元成長 7.23%。營業毛利為 199,526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毛利 180,558 仟元增加 10.51%。營業淨利為 100,187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淨利 87,133 仟元增加 14.98%。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 73,313 仟元，其中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為 46,013 仟元。103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135,112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後淨利 51,970 仟元增加 159.98%。

2.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26,353	1,730,000	99.79%
營業成本	1,526,827	1,588,500	96.12%
營業毛利	199,526	141,500	141.01%
營業費用	99,339	73,000	136.08%
營業淨利	100,187	68,500	146.26%
營業外收(支)淨額	38,574	(32,600)	218.33%
稅前淨利	138,761	35,900	386.52%
稅後淨利	135,112	35,900	376.36%

註：103 年度預算數並未考慮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885	1,03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9,630	4,142
利息支出	18,908	27,222
處分投資利益	46,013	0
資產報酬率	6.53%	3.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2%	4.83%
純益率	7.83%	3.23%
每股盈餘(單位：元)	1.26	0.47

註：103 年度受惠處分子公司股權資金流入及執行以下措施：

- (1). 增加台幣定存及辦理人民幣高利率定存，故利息收入增加。
- (2). 美元及人民幣匯率飆升故外幣兌換淨利益增加。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持續投資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環保污染及提升產品品質的製程改善。
- (2). 開發高安全系數適用於汽機車材料的專用產品及市場。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 (2)、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 (3)、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2. 營業目標：

相較於 103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力，逐步增加汽機車材料產品比重。
-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增加鋼線產品比重，持續加強球化線材市場開發。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中國大陸品質較差的低價產品容易擾亂市場秩序，本公司唯有持續強化產品品質提升的投資，嚴格控管成本，以穩定的高品質產品保持市場競爭力。另，為減少中韓簽署 FTA 及台灣尚無法擺脫關稅障礙之影響，應於東南亞國家設立工廠，就近服務海外客戶。
- (2). 本公司均按照政府相關法令執行相關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3). 全球經濟復甦力道趨緩，鋼鐵需求低迷，中國大陸鋼廠為紓解賣壓，大量拋售庫存，導致鋼價波動劇烈；從原料面來看，煤鐵價格將逐漸止跌回穩，鋼價業已逼近鋼廠成本底線，鋼廠並已展開減產維修動作，供需將轉趨平衡；又配合全球資金寬鬆效應，投資與消費需求將陸續釋出，有助於鋼價漸漸築底反彈。104 年度，本公司將嚴控庫存水位，持續秉持上述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全力達成年度營業目標。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立工廠或營業據點，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 (2). 不危及本業情況下，嘗試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 (3). 積極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提高獲利能力。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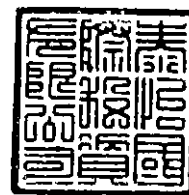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代表人：李明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

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時，除依政治獻金法規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不論多寡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於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守則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訂立與修訂)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三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投資人、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透過檢舉信箱或公司網站的利害關係人專區向本公司適當人員舉報。為了鼓勵舉報違法情事，公司應盡全力保護舉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依法追究辦，並按相關法令規定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公佈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惟公司宜提供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道德行為準則允許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得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惟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資產安全。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制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訂立於 103 年 11 月 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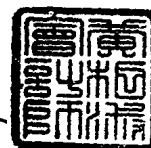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黃柏淑



會計師：

林秀玉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110	6	177,93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20,323	10	184,35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2,470	-	1,99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29,952	1	29,9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5,167	5	80,409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49,810	7	75,25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3,596	-	16,938	1	2150 應付票據	20,594	1	19,3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3,249	10	177,061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6,562	5	120,5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61	-	16,6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2,527	2	45,9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965	-	8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4,028	-	190,011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0,261	19	449,618	19	流動負債合計	573,796	26	665,457	28
1410 預付款項	4,590	-	6,592	-	25xx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 (附註六(五)及(六))	-	-	172,283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40,140	20	602,583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20,198	6	102,14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76	-	5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24	-	4,59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34,785	2	33,499	1
流動資產合計	1,014,891	46	1,206,977	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801	22	636,588	26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049,597	48	1,302,045	5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七))	235	-	235	-	31xx 權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及(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63,569	53	1,186,318	50	3100 股本	1,020,000	46	1,095,500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500	-	8,500	-	3300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19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765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	-	5,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7,375	6	(16,7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3,958	-	4,319	-		137,375	6	7,9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081	54	1,204,542	50	3400 其他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 2,206,972	100	2,411,519	100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權益	-	-	5,979	-
					3xxx 權益總計	1,157,375	52	1,109,474	4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6,972	100	2,411,519	100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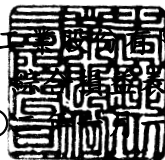


(請詳見附註)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103年度		1020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726,353	100	1,609,9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十二)及七)	<u>1,526,827</u>	<u>88</u>	<u>1,429,39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99,526</u>	<u>12</u>	<u>180,558</u>	<u>1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233	4	63,552	4
6200 管理費用	<u>33,106</u>	<u>2</u>	<u>29,873</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99,339</u>	<u>6</u>	<u>93,42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00,187</u>	<u>6</u>	<u>87,133</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37	-	2,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19	3	4,422	-
7050 財務成本	(18,908)	(1)	(27,2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4,774)</u>	<u>-</u>	<u>(14,29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574</u>	<u>2</u>	<u>(34,739)</u>	<u>(2)</u>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8,761	8	52,394	3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3,649</u>	<u>-</u>	<u>424</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35,112</u>	<u>8</u>	<u>51,970</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5)	-	9,96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170)	-	8,699	1
8399 減: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3,3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475)</u>	<u>-</u>	<u>15,35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637</u>	<u>8</u>	<u>67,329</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1.26</u>		<u>0.4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1.26</u>		<u>0.47</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春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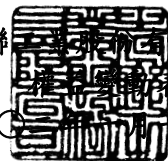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劉春興



會計主管: 邱明垣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待彌補 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5,500	5,921	2,487	24,765	(85,847)	(58,595)	(681)	-	(681)	1,042,1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87)	-	2,487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1)	-	-	5,921	5,921	-	-	-	-
本期淨利	-	-	-	-	51,970	51,970	-	-	-	51,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99	8,699	681	5,979	6,660	15,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69	60,669	681	5,979	6,660	67,3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500	-	-	24,765	(16,770)	7,995	-	5,979	5,979	1,109,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765)	24,765	-	-	-	-	-
本期淨利	-	-	-	-	135,112	135,112	-	-	-	135,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0)	(4,170)	-	(4,305)	(4,305)	(8,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942	130,942	-	(4,305)	(4,305)	126,637
庫藏股註銷	(75,500)	-	-	-	(1,562)	(1,562)	-	-	-	(77,0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	-	(1,674)	(1,674)	(1,67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20,000</u>	-	-	-	<u>137,375</u>	<u>137,375</u>	-	-	-	<u>1,157,375</u>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

	103年度	102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38,7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110	59,539
攤銷費用	287	2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197	5,146
利息費用	18,908	27,222
利息收入	(2,885)	(1,0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774	14,2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1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6,01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694	105,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8)	(1,992)
應收票據	(24,758)	5,7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342	(1,186)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35,215)	5,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44	(3,106)
其他應收款	(1,162)	(49)
存貨	29,357	(42,988)
預付款項	2,002	(677)
其他流動資產	3,893	(4,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25	(42,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28	(4,857)
應付帳款	(24,020)	59,430
其他應付款	(9,463)	13,032
其他流動負債	838	1,9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84)	(3,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301)	66,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76)	23,483
調整項目合計	14,418	128,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179	181,020
收取之利息	2,885	1,034
支付之利息	(19,015)	(27,488)
支付之所得稅	(5,298)	(68)

(接次頁)

(承前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1,751	154,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1,111	186,8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12)	(58,8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8,058)	(4,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	3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19)	(4,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604)	118,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970	(143,1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340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223)	(252,1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0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75)	(195,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828)	78,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38	99,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110	177,93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志聯工業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5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110	6	177,93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20,323	10	184,35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2,470	-	1,99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29,952	1	29,9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5,167	5	80,409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49,810	7	75,25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三)、七及八)	3,596	-	16,938	1	2150 應付票據	20,594	1	19,3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3,249	10	177,061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6,562	4	120,5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61	-	16,6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52,527	3	45,1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965	-	557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 註六(五))	-	-	71,53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0,261	19	449,618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4,028	-	190,013	7
1410 預付款項	4,590	-	6,592	-	流動負債合計	573,796	26	736,168	2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六)及八)	-	-	322,142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20,198	6	102,14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40,140	20	602,583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24	-	4,5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76	-	506	-
流動資產合計	1,014,891	46	1,356,590	5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34,785	2	33,4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801	22	636,588	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七))	235	-	235	-	負債總計	1,049,597	48	1,372,756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63,569	53	1,184,430	46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 (十一)、(十二)及(十六))：				
1805 商譽	-	-	116	-	3100 股本	1,020,000	46	1,095,500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500	-	8,500	-	3300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19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765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	-	5,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7,375	6	(16,7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3,958	-	4,319	-	137,375	6	7,9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081	54	1,202,770	46	3400 其他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 2,206,972	100	2,559,360	100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5,97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57,375	52	1,109,474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7,130	3
					3xxx 權益總計	1,157,375	52	1,186,604	4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6,972	100	2,559,360	100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後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件五-6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726,353	100	1,609,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十二)、七及十二)	<u>1,526,827</u>	<u>88</u>	<u>1,429,39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99,526</u>	<u>12</u>	<u>180,558</u>	<u>1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233	4	63,552	4
6200 管理費用	<u>33,106</u>	<u>2</u>	<u>29,873</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99,339</u>	<u>6</u>	<u>93,42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00,187</u>	<u>6</u>	<u>87,133</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6,137	-	2,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6	1	4,179	-
7050 財務成本	<u>(18,908)</u>	<u>(1)</u>	<u>(27,22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65)</u>	<u>-</u>	<u>(20,689)</u>	<u>(1)</u>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7,522	6	66,44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3,649</u>	<u>-</u>	<u>424</u>	<u>-</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93,873	6	66,020	4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	<u>39,088</u>	<u>2</u>	<u>(20,53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32,961</u>	<u>8</u>	<u>45,483</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4)	-	14,4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170)	-	8,699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30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414)</u>	<u>-</u>	<u>19,84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547</u>	<u>8</u>	<u>65,329</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112	8	51,9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51)</u>	<u>-</u>	<u>(6,487)</u>	<u>-</u>
	<u>\$ 132,961</u>	<u>8</u>	<u>45,48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637	8	67,32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90)</u>	<u>-</u>	<u>(2,000)</u>	<u>-</u>
	<u>\$ 122,547</u>	<u>8</u>	<u>65,329</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88		0.60
975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u>0.38</u>		<u>(0.13)</u>
本期淨利(損)	<u>\$</u>	<u>1.26</u>	<u>\$</u>	<u>0.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8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0.88		0.60
98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u>0.38</u>		<u>(0.13)</u>
本期淨利	<u>\$</u>	<u>1.26</u>	<u>\$</u>	<u>0.47</u>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7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待彌 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95,500	5,921	2,487	24,765	(85,847)	(58,595)	(681)	-	(681)	1,042,145	79,130	1,121,2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87)	-	2,487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1)	-	-	5,921	5,921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51,970	51,970	-	-	-	51,970	(6,487)	45,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99	8,699	681	5,979	6,660	15,359	4,487	19,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69	60,669	681	5,979	6,660	67,329	(2,000)	65,3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095,500	-	-	24,765	(16,770)	7,995	-	5,979	5,979	1,109,474	77,130	1,186,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765)	24,765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35,112	135,112	-	-	-	135,112	(2,151)	132,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0)	(4,170)	-	(4,305)	(4,305)	(8,475)	(1,939)	(10,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942	130,942	-	(4,305)	(4,305)	126,637	(4,090)	122,547
庫藏股註銷	(75,500)	-	-	-	(1,562)	(1,562)	-	-	-	(77,062)	-	(77,062)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674)	(1,674)	(1,674)	(73,040)	(74,7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u>\$1,020,000</u>	<u>-</u>	<u>-</u>	<u>-</u>	<u>137,375</u>	<u>137,375</u>	<u>-</u>	<u>-</u>	<u>-</u>	<u>1,157,375</u>	<u>-</u>	<u>1,157,375</u>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8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7,522	66,44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925)	(20,537)
本期稅前淨利	90,597	45,9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649	64,199
攤銷費用	561	707
呆帳費用提列數	4,197	5,146
利息費用	19,455	28,488
利息收入	(2,901)	(1,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16	-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10	1,3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887	98,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8)	(1,992)
應收票據	(36,040)	6,6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342	(1,186)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3,413)	5,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84	(3,848)
其他應收款	(1,126)	(241)
存貨	(5,129)	(59,301)
預付款項	2,261	1,702
其他流動資產	2,387	(2,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012)	(54,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28	(4,857)
應付帳款	55,814	60,315
其他應付款	(12,684)	14,798
其他流動負債	8,416	4,0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84)	(3,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890	71,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78	16,270
調整項目合計	112,765	115,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362	160,977
收取之利息	2,901	1,082
支付之利息	(19,770)	(28,616)
支付之所得稅	(5,298)	(68)

(接次頁)

(承前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1,195	133,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6,982	186,8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12)	(60,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496)	(10,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5)	(5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19)	(4,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00)	112,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488)	(106,3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340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223)	(252,1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0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433)	(158,4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90)	7,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828)	94,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38	111,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110	206,775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110	177,938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 -	28,837

董事長：劉春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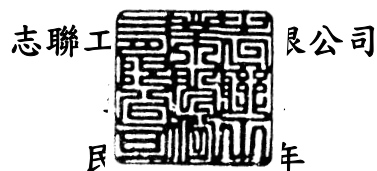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769,512)
加(減)：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4,765,461	
庫藏股註銷沖減保留盈餘	(1,562,888)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170,28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2,77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5,112,233
本期末分配盈餘		137,375,010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3,511,223)
可供分配盈餘		123,863,787
減：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 元)		(81,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63,787
附註：		
1、本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現金)：1,717,895 元		
2、本年度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 2,576,842 元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經營環境、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70%-100%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紅利 2%。 2. 董監酬勞 3%。 3. 股東紅利 95%。 4. 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5. 應分派股東之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派。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經營環境、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u>50%-100%</u>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紅利 2%。 2. 董監酬勞 3%。 3. 股東紅利 95%。 4. 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5. 應分派股東之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派。 	<p>為使本公司保留足夠且適度之營運資金，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增加盈餘分配的作業彈性，予以調整可分配盈餘之分派範圍。</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四、依本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任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九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有投票表決之議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高炭鋼、中炭鋼、低炭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高拉力鋼線、P C鋼線、P C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銹鋼線、鋼釘、洋釘、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 五、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六、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七、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如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如在國外時應有居住國內之法定代理人，並須將其本人及居住國內法定代理人之通訊地址報明本公司，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三~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經營環境、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70%~100%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分派之：1. 員工紅利2%。2. 董監酬勞3%。3. 股東紅利95%。4. 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5. 應分派股東之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及修訂均自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件十一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2,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7.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000,000 股

二、截至 104 年 4 月 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 年 4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盛國際： 代表人-劉春興	101.5.4	3 年	9,666,646	8.82%	9,666,646	9.48%
董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謝陳旺	101.5.4	3 年	9,666,646	8.82%	9,666,646	9.48%
董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李鄭華	101.5.4	3 年	9,666,646	8.82%	9,666,646	9.48%
董事	仁河國際： 代表人-林信安	101.5.4	3 年	9,252,501	8.45%	9,252,501	9.07%
董事	郭玉玲	101.5.4	3 年	566,486	0.52%	566,486	0.56%
董 事 合 計				19,485,633	17.79%	19,485,633	19.11%
監察人	泰怡國際： 代表人-謝慶祥	101.5.4	3 年	2,431,557	2.22%	5,000,000	4.90%
監察人	泰怡國際： 代表人-李明峯	101.5.4	3 年	2,431,557	2.22%	5,000,000	4.90%
監 察 人 合 計				2,431,557	2.22%	5,000,000	4.90%

附件十二

1、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2、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a.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 70%~100%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分派之：1. 員工紅利 2%。2. 董監酬勞 3%。3. 股東紅利 95%。4. 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5. 應分派股東之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派。

b.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717,89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576,842 元。

董事會擬議分配數與估列數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擬議數	估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差異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1,717,895	1,705,036	12,859	以現金股利 8,160 萬元推算回去之尾數差異。	差異數列入發放年度損益
董監酬勞	2,576,842	2,557,553	19,289		